

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济公管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各方交易主体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，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，加快推动重点项目投资进度，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“两不误”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运行的负面影响，现就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受疫情影响进度的重点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制度

1. 疫情防控期间，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，依法必须招标的重点项目（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、重大民生项目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建设项目），经有关行政监

督部门批准，可开展开评标活动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在 24 小时内受理、批复有关申请，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未及时批复的，应向招标人及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说明。

2. 涉及防疫防控必需或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工程项目，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，可以不进行招标。

3.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重点项目，资料不全且确需先行办理招标手续的，在招标人提交对后续招标投标无实质性影响的风险承诺书后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予以容缺受理。

4.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，对疫情防控期间进入交易绿色通道的重点项目应安排专人负责，扎实做好防疫措施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重点项目招标投标顺利开展。

二、调整疫情防控期间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工作

5. 疫情防控期间，重点项目评标可只在本市范围内抽取相应专业评标专家，评标专家可提前 48 小时抽取，专家数量在满足评标效率的前提下不宜过多，随机抽取专家不足时，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，但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6. 疫情防控期间，实行专家“回避”制度，并切实落实评标专家防护工作。在抽取操作时，应明确告知“年龄偏大、有发热、咳嗽、气促等症状、个人身体情况欠佳，或近 14 天有重点疫区旅行史、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标专家，应主动取消参评并及时

通知联系人”。存在上述情况的评标专家，应主动“回避”。

三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项目开评标现场管理

7.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应严格按照市《行业专项疫情防控工作操作规范》加强开评标场所卫生防疫管理，制定具体防疫操作规范，配备消毒器具、用品及备用口罩等防疫物资，建立登记问询制度，严格开评标场所每日（次）消毒制度，加强现场人员防控管理等工作。

8. 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重点项目开评标活动，投标人原则上不得到开标现场，采取投标人以限期邮寄投标文件或无接触投放的方式参与投标，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（变更公告）中明确并电话告知投标人。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，原则上各派1名人员到场。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应制定相应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对无接触投放投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消毒处理、开标唱标流程等作出具体规定。

9. 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项目评标活动期间，全体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和手套，适当拉开座位距离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交流或接触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。

四、推行非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网上办理

10.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开通网上办理通道，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登记、用户注册、信息修改、密码找回、开标评标场地预约和变更、公告和公示发布、CA证书办理、中标通知书打印

等业务，一律通过互联网远程办理。具体办理要求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（网址：jnggzy.jinan.gov.cn）为准。

自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日起，即恢复正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程元、王程 电话：66607103、66608219

传真：66607179 邮箱：jnfgw-ggzy@jn.shandong.cn

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0年2月3日